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52024HY0321469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1837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南沙区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南沙横沥岛中轴涌以南 2021NJY-2 地块项目（4#住宅、商业及公建配套，D1#地下室） 项目代码：2105-440115-04-01-626482
建设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横沥岛中轴涌以南、义沙路以西、金融大道以北地块
建设规模	D1#地下室，总建筑面积：31587.03 平方米，地下 2.0 层：31587.03 平方米；4#住宅、商业及公建配套，总建筑面积：15586.51 平方米，地上 27.0 层：15586.51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5423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 放 43B1009/2024 复 43B1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贵单位就用地范围内有尚未拆除的变压器，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在限期内完成迁移整改工作，并按规划恢复场地，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2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27日